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嫻楨

聯絡電話：02-23431700#3731

電子郵件：hsien123.chang@bsmi.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4年10月31日召開之「114年第2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網頁「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https://reurl.cc/VMeabN>)，請自行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114 年第 2 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檢驗技術組會議室(實體與線上併行)

三、主持人：王簡任技正慧雯

紀錄：張嫻楨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及視訊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五、討論議題：

議題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兒童用床邊護欄適用床墊最小長度標示是否要參考 CNS 15911 第 9 節使用說明書(m)點內容加上 250 mm 間距。。

說明：依據標準檢驗局官網公告之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本體標示範例：「適用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最大長度得標示至 212 公分)：最小長度 X(公分)，最大長度 X(公分)」，其中最小長度標示是否要參考 CNS 15911 第 9 節使用說明書(m)「下列聲明，以圖示說明：『警告：為避免勒頸之風險，兒童用床邊護欄裝配至定位時，床之每一端與床邊護欄之對應端間距，必須確保至少有 250 mm』」規定，加上 250 mm 間距，即床墊最小長度明確標示(例如 140 公分)。

決議：CNS 15911 第 9 節關於使用說明書之規定，應包括事項之(m)點係為避免勒頸風險之警告聲明並應以圖示說明，其規定兒童用床邊護欄裝配至定位時，床(床墊)之每一端與床邊護欄之對應端間距，必須確保至少有 250 mm。因此，依床邊護欄長度應有相對應的適用床墊最小與最大長度。為避免業者錯誤解讀關於本局官網所示該商品相關標示範例之「適用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最大長度得標示至 212 公分)：最小長度 X(公分)，最大長度 X(公分)」一節，請檢驗行政組審酌修正該等標示範例。

議題二：檢驗行政組提案

案由：以 2 年內正字標記報告替代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報告。

說明：依據本局優化商品管理制度事項辦理。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產品驗證機關（構）對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每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及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 1 年內者。

決議：鑑於本局驗證登錄與正字標記對商品（產品）管理分別依循商品檢驗法與標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若應施檢驗商品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報告欲以正字標記產品 2 年內之正字標記報告替代，尚須考量兩者間管理方式是否等同（例如正字標記廢止樣態、是否採認非商品檢驗認可試驗室之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以及後續商品管理的橫向聯繫。再者，相關規定不宜單就特定產品進行例外規定，故請檢驗行政組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及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以 2 年內正字標記報告亦得作為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報告之可行性。

六、臨時動議：

115 年度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辦理方式，建議部分場次可延續本年度 10 月份辦理 2 場次結合產品檢測教育訓練之模式，擴大至本局專業實驗室與指定試驗室之專業技術項目，並移至該項目之所屬專業實驗室（分局）或指定試驗室辦理。請本組化性技術科洽詢調查各單位願意配合之產品檢測項目並統籌規劃主辦，冀能藉由檢測技術實務交流與切磋，提升檢驗人員技能。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